

河南省文物局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文物〔2014〕316号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我省286处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文〔2014〕76号），现予公布。请各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政策、规定，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附件：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

开封市 (14 处)

1、张钫故宅 近代·开封市顺河区朝阳胡同

保护范围 以张钫故宅院第三进院正房为准，其北墙北 12.5 米、西墙西 15 米、南墙南 43.5 米、东墙东 1.5 米为**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在**本体范围**基础上东 20 米至相邻院落东边缘，西 20 米至相邻院落西边缘，南 9 米至朝阳胡同南侧，北至**本体院落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东至 28 米处翟家胡同东边缘，西至 13 米，南 60 米至曹门大街北边缘，北 50 米至双龙巷南边缘。

2、河南省博物馆旧址 1927 年·开封市龙亭区三胜街 31 号

保护范围 自北楼外墙皮向北 10 米至三胜后街南沿，自礼堂东墙皮向东 27 米至磨盘街西沿，自南楼南墙皮向南 8 米，自西楼西墙皮向西 6 米。自过厅南墙向南 25 米至三胜街北沿，自过厅西墙向西 9 米，自过厅北墙向北 21.5 米，自过厅东墙向东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向四周与龙亭建设控制地带相连接。

3、河南省立第一工业学校旧址 近代·开封市龙亭区北道门街

保护范围 自办公楼东墙向东 28 米至解放大道西侧，自西

配楼西墙向西 10 米，自办公楼南墙向南 25 米，自办公楼北墙向北 66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线向东至解放大道东侧，向西、南、北与龙亭建设控制地带相连接。

4、夏理逊墓 1947 年·开封市禹王台区烈士陵园内

保护范围 自墓冢向东西各 10 米，向南 38 米，向北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线向东 46.5 米。向西 22 米，向南 11 米，向北 16 米。

5、兴隆庄火车站站舍 1913 年·开封县兴隆乡潘楼村

保护范围 兴隆庄火车站站舍由车站站房、站长院、防空洞三部分组成，其保护范围均以三处单体文物为主。车站站房保护范围：南至陇海铁路北沿，东、西、北三面均以车站站房三面外墙皮为起点，向东、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站长院保护范围：南至陇海铁路北沿，东与车站站房保护范围西侧界线连接，西、北两侧均以站长院北、西两侧外墙皮为起点，向外延伸 20 米。防空洞保护范围：东与站长院保护范围西侧界线连接，南、西、北三面均以防空洞外墙皮为起点，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兴隆庄火车站站舍，三处单体文物车站站房、站长院、防空洞的保护范围四周边线为界线，东、西均与车站站房、防空洞保护范围边线为界，向东西两侧各外扩 60 米；南均以车站站房的保护范围南边线为界，外扩 80 米；北以防空保护范围北边线为界外扩 80 米。

6、**河南贡院碑** 清·开封市顺河区明伦街河南大学校内

保护范围 从重修贡院碑碑亭边沿向东外扩 50 米，西外扩 70 米，向南外扩 60 米，向北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向四周分别与铁塔、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的建设控制地带相连接。

7、**朱仙镇大石桥** 明·开封县朱仙镇运粮河上

保护范围 以大石桥本体四周基础为起点，四周各外延伸 3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大石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8、**北清真寺** 清·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四街 1 号

保护范围 以礼拜大殿墙基外沿向东 45 米，向西 13 米，向南 13 米，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向四周与铁塔建设控制地带相连接。

9、**宗公祠** 清·开封市龙亭区西门大街 302 号

保护范围 以大殿墙基外沿向东 12 米，向西 6 米，向南 32 米，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 47 米，向西 16 米，向南 39 米至西门大街南侧，向北 18 米。

10、**椅圈马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尉氏县西大营乡椅圈马村

保护范围 遗址边沿以外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遗址保护范围以外 30 米。

11、**段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春秋·杞县高阳镇段岗村

保护范围 以机井为座标，向西 140 米处，向东 860 米，向南 250 米，向北 4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西 35 米处，向南、北各 40 米处。

12、**康王故城** 东周～宋·尉氏县庄头乡鸡王村

保护范围 城墙墙基外沿以外 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保护范围向北外扩 35 米；向东、西、南外扩 70 米。

13、**岑彭、马武墓** 汉·尉氏县十八里镇锦被岗村及凡家村

保护范围 自岑彭墓墓冢封土堆边沿以外 10 米；自马武墓墓冢封土堆边沿以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自岑彭墓保护范围以外 12 米；自马武墓保护范围以外 20 米。

14、**孟昶墓** 五代·开封县大李庄乡大孟昶村

保护范围 东、南两面均以孟昶小学围墙墙外皮为界，向南延伸 20 米、向东外扩 10 米、北以孟昶村后街（孟昶小学北侧）北侧为界，向北延伸 15 米、西以孟昶墓为基准点，以孟昶小学西墙为坐标，向西延伸 1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孟昶墓保护范围四周边线为界，四周各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